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莊子妙

被告 陳宥竹（即陳信鴻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宥竹為被告陳信鴻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亦為同法第175條第1、2項、第17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被告陳信鴻於本件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3年9月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宥竹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年度司繼字第4033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則應由原告或陳宥竹聲明承受訴訟，惟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免訴訟延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命陳宥竹為被告陳信鴻之承受訴訟人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蔡秋明